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1.19：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改革与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/人/年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单独领取薪酬，以其实际在公司的任职领取薪酬。

第三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年薪制是指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难度、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其年度薪酬收

入的一种分配方式。

第四条 实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的原则：

1、以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为导向，着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坚持年薪收入与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原则；

2、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基础，合理分配差距，坚持年薪收入分配的效率和公平相结合的原则；

3、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落实健康发展观，坚持年薪收入分配的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。

第二章 年薪制的构成及确定

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年终奖金三部分构成。

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根据岗位性质、经营管理难度和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、职工人数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的调整由董事会每年根据净资产收益率、利润总额、营业收入等指标改善情况核定调整。

第三章 绩效工资确定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以岗位绩效工资标准为基础，与高级管理人员所辖业务的经济指标和管理指标的考核结果挂钩。

第九条 绩效薪酬的计算：绩效薪酬=岗位绩效薪酬标准×考核系数。

第四章 年终奖金确定

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，按照分工负责、互相协作的原则，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，分解为经济指标和管理指标，确定年度考核指标、年终奖金标准并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。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发放年终奖金。

第五章 年薪收入的兑现

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考核与管理。

公司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、年终奖金考核分别考核的形式完成年

薪的计算与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部分，由公司从基本薪酬中代扣代缴；应由公司承担部分，由公司统一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为税前收入，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章 年薪收入的管理

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发生岗位变动的，按任职时段计算其当年年薪收入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外的奖惩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员工奖惩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3日